內政部警字登記證六八八九號
湖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四六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紸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創刊

國民日報

發行人　任良玉

社址：長沙黃興路五號　又一村一〇三二
營業處：由省政府總機轉
編輯部：
電話：

廣告刊例
封上：每日每行二千
封下：每日每行一千五
內頁：每日每行一千二
小欄：每日二千五百元
長期：另有優待辦法
以上廣告均以三行三吾起碼（刊費先惠）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第五難民服務處公告

查本處自六月份起至八月份止所有遣散員工原發薪餉均係按照底薪一百六十倍及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萬元發放者嗣奉令重新調整待遇六月份起底薪三百倍生活補助費基本數改爲六萬元八月份起底薪改爲四百四十倍生活補助費改爲七萬五千元各該遣散員工薪餉自應按照上項新調整待遇分別予以補發茲限公告日起二十天內速至湖南救濟分署零陵儲運站結領逾期繳庫幸勿自誤

兼主任　郝履仁

星沙大戲院

今晚六時八時半開兩場演

嘯天嘯地　偵探離奇　滑稽笑片

一對活寶　貝亞寶

考斯坦羅主演

比勞萊哈台更滑稽如若不笑包退還洋

冒牌偵探

玻璃電台大血案

燈泡退敵　巧走電綫

電梯飛騰　笑料百出

每逢星期日下午三時半　加演日場

律師代表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二運輸處聲明

王醇古　金超　任翔千

頃准第二運輸處函稱查本處接管前川湘公路局向渠濟世所佃本市息機湖三號房屋一棟以其樓上全部充本處處長寄宿舍之用以其樓下全部堆放本處公物爲時已久本月十三日長沙地院檢察官親蒞該處樓下封存之汽車器材即係本處之公物（所有之公物一該處另堆有圖書藥品等亦係本處之公物）未經檢察官查封現外界不明真相似有誤會相應將前川湘公路局與渠姓所訂租約及本處與渠姓續訂之租約共三件攝成照片三張送請貴律師查照代爲登報聲明以免誤傳爲荷等由經本律師審查核無異特代爲聲明如右

事務所　王律師　下碧湘街第十四號
金律師　大東茅巷老六十四號
任律師　北大馬路八號

律師王醇古金超受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二運輸處常年法律顧問

王　金　律師事務所　下碧湘街第十四號　大東茅巷老六十四號

紹記屈臣氏藥房啓事

敝行承頂八角亭南洋藥房房屋貨物器皿等件繼續營業凡南洋藥房對外票據及一切手續概歸南洋藥房周社書先生負責理落不與敝行相干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美豐銀行長沙分行啓事

敝廣州宜昌兩行業經籌備就緒卽日開始通匯又雲南省內保山下關，騰衝，麗江，喬后，井會，澤元，永井，姚安，鹽豐，前所，祥雲，易門，瀘西等十四縣均可通匯特啓。

仇九思堂啓事

本堂於三十三年全湘遭日寇淪陷時將原籍湘陰縣祖遺及歷年所置田產契約於耒陽被燬計有二神鄉上豐倉贖家灣新屋門首田種十二担四斗五升又武昌鄉中豐倉硤井塘新塘冲獅子屋門首一帶田種七石三斗五升又三合廟黃才嘴一帶田種一石五斗等田契除呈報湘陰縣政府捐處登記外特此登報申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第二運輸處營運路線公告

線別	班期	起點	經過地點	訖點	里程	行駛天數
渝京線	七天一班	重慶	經來鳳黔江沅陵常德益陽水運	南京	公路一·二三 水道一·二八五五	十五天半
渝漢線	每天一班	重慶	經彭水黔江沅陵常德益陽水運	漢口	公路一·二三 水道五五二五	十二天
渝長線	每天一班	重慶	經彭水黔江沅陵衡陽	長沙	一·七三四	十一天
渝城線	逢單日一對開	重慶	經彭水黔江沅陵安江邵陽泰和寧都	南城	二·〇三四	十四天
渝吉線	逢星期一對開	重慶	經彭水黔江沅陵安江邵陽衡陽	吉安	一·九二三	十二天
長南線	逢單日對開	長沙	經瀏陽萬載宜安	南昌	三七六	二天
衡桂線	逢單日對開	衡陽	經祁陽零陵全州	桂林	三六二	二天
附註	上列各線貨運隨時均可接洽運輸					

運字第〇三七七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公告

查本署食品罐頭配售第二期配售期間業經屆滿茲定本月十六日至本月卅一日爲第三期配售期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並自本月二十日起停止塡發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工友之購買登記證（潛戶口證換塡購買登記證者仍照常塡發）特將第三期配售罐頭種類重量及價格分別開列於後

種類	品名	每聽重量	每聽單價	備考
普通類	豬肉	（磅）一四	（元）一四、〇〇〇	每磅以一千元計算 每證限購一聽
	牛油	（磅）六	六、〇〇〇	每證限購一聽
	肉泥	（磅）一	一、〇〇〇	每證可購一聽至二聽
	紅燒肉菜	（安士）三〇	一、五〇〇	每證可購一聽至二聽
	智利牛肉	（磅）六．五	四、〇〇〇	每證可購一聽至二聽
	沙撈魚	（磅）一	一、五〇〇	每證可購一聽至二聽
	全脂奶粉	（磅）五	一三、〇〇〇	每證限購一聽
	牛奶	（三聽）三磅	二、〇〇〇	每證限購三聽不分售
特別類	煉（素調片）油	（磅）八	八、〇〇〇	每證限購一聽
附註	本署尚有新到罐頭數種在清理中現決定於第四期加入配售故本期配售期間僅七天以便下期得提前開始			

長沙市政府公告

蒼工字第二〇號

查沿江大道路線內棚戶及磚瓦房屋限一律卽行拆遷早已公告限期拆遷在卷茲爲體恤沿江居民顧全事實在不影響工程進行之原則下特再分段限期規定如下一、棚戶應一律卽行拆遷否則代爲拆卸二、北大馬路口起至中山西路口止限本年十月二十日以前全部拆遷完畢三、中山西路口起至大西門口止限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全部拆遷完畢四、大西門口起至西湖橋口止限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拆遷完畢五、西湖橋口起至靈官渡止限本年十一月五日以前一律拆遷完畢以上五項如有逾期仍未拆除者本府決代爲拆卸以所拆材料抵償拆工仰沿江居民一體遵照勿延爲要

市長　汪浩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　日

鳴謝譚醫師敦文

啓者小兒裕庭現年十歲月前忽患腸熱之症羣醫束手病勢甚危經延請織機巷譚敦文醫師悉心診治針藥並施因告轉危爲安不半月而霍然痊愈具見仁術高妙着手回春感德之餘特此鳴謝

同華金號鄧春桂謹啓

漢壽縣維新鄉連三洲業友代表石淑堯等特別啓事

本洲業友多因抗戰逃難寓居外縣凡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八日以前持有本人處分權之合約契約文契股據等文書統限於本年十月廿日起至十一月廿日止攜帶證件來本洲安局登記驗蓋局印並經業友大會議決逾期未登記者以放棄處分權論所有是項證件一律作廢除分別通知及呈報備案外特此聲明此啓

長沙縣立師範學校校友會啓事

本會呈奉長沙市政府核准組織茲定於本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在本市荷花池長沙縣立師範學校開成立大會凡曾在前長邑學堂師範部暨長沙縣立中學師範科及長沙縣立師範學校畢業及肄業或擔任職教員者屆時敬希出席因校友地址調查不週未及分別函知務祈諒然從

石榮貴啓事

茲因職恐石榮貴曾在民國三十一年請爲該處分所外擬立有分關各執爲據近聞游手好閑不務正業深恐假藉本人名義在外招搖撞騙以一切非法行動特此聲明概不負責

登報負責人石榮貴啓

遺失聲明

茲遺失中央銀行（五七八）戶〇二〇九〇五號支票一紙計國幣一百萬元正除向中央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曾先蘭啓

遺失啓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敵寇襲湘時本人在湘南擔任衡陽分局部假幹修回三年八月十七日專字第六八〇六號南私立尊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證書一張又安仁縣司法處第三區郵一游擊總指揮部及南嶽衡陽警備分部等機關服務證件一併遺失除分別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illegible]謹啓

吳鐵城邵力子昨抵滬 邀集各方代表商談 對和平前途漸著端倪

促進和平統一

必須還政於民還軍於國 陳總長在平對記者談稱

青年團中央幹事會 內部人選業已確定 蔣經國任第二處處長

社論

大局是不能再拖了！

—敬讀蔣主席對時局聲明

司使定今飛杭

掃其雙親及亡兄之墓

克利浦斯夫人 離渝赴自流井

平漢綫國軍推進

劉汝明部已抵清豐東南 保定附近共軍調動頻繁

波茨坦會議對中國 並無祕密協定

美遠東司長范宣德聲稱

英商務訪華團 定今謁蔣主席

鮑埃斯昨與俞部長晤談

張羣病愈出院

李迪俊等抵巴城

荷印僑胞備感興奮

國立各大學 以地域為名

新貨物稅積極推進 課稅後可以運銷全國 地方特產稅一律豁免

中蘇商約 繼續有效

台灣行

中央社記者 曹聚仁

出席國民大會代表 食宿辦法業經擬定

宋院長返京 鄒介民亦由平飛京

美「自由份子」組織 芝加哥聯繫委員會

宗旨：繼續羅斯福之自由火炬
主幹：三個著名左翼政治組織

巴黎和會結束後 兩種不同反響

美認為所獲超過理想 保南都公開表示不滿

甘地看印局 尚持保留態度

日皇會晤麥帥

英埃談判 本週決定成敗

暹將以老撾 交還越南

戈林何能自殺？ 美軍正派員調查中

總理誕辰舉行 本省軍分區檢閱

西班牙．伊朗事件 安理會議決保留

內部指示要點 戶口查記 保甲編整

省府轉飭遵照辦理

零陵警局 捕獲匪首

蘇聯多拒予參加 對十一個國際組織

但對蘇能控制得了或所得多於給與的機構則是例外

賑湘捐款 滬又匯十萬

棉紗漲勢已殺 南貨近日頗有波動

昨日行情

△糧食

谷	熟米	頭飯	機米	元豆	綠豆	黃豆	中莞
一萬三千七百八	二萬五千六	三萬一千八	三萬一	三萬六千二	四萬三	三萬六	三萬五千五

響應建築南嶽中正圖書館 湘名流發起捐款獻書

目標：現金二十億元書籍一百萬冊

國民大會召開期近 省代表定期集中

省府並規定分三批晉京

募建辦法

附南嶽中正圖書館

濱湖行

本報記者 李瑞章

（一）夜抵岳陽

美國一怒 停止對捷貸款

短評

美「自由份子」大結合

湖南文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主編

第四期

纂修湖南省志芻議

廖維藩

湖南一省志，纂修三次，一修於乾隆二十一年，再修於嘉慶二十五年，三修於光緒十一年，依六十年一修之例，已屆四修之期，前照內政部公布省志三十年一修辦法，則四修之志早應纂編成書矣。本省政府有鑒於此，爰有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之設，纂修省志爲其重要事實，湘人渴望已久之新志，或可藉端於此，漸底於成。值斯抗戰勝利與革命建國之會，纂修志乘，尤富意義。惟時移勢異，編纂新志辦法，自當有所損益，前賢之所略而今認爲重要者，當增補之，前賢視爲不可少而今已失其重要性者，亦當刪訂之，事類之篡殺，志目之撰訂，尤在在需要審慎將事，以期妥善。故處今日而言修省志，體例問題，首宜解決，否則，新舊損益，難期同一，議論稽時，影響匪淺。爰不揣譾陋，略陳鄙見，幸博雅君子有以進而教焉。

一、發揚志乘精神 我國史學之發達，冠於全世界，國有國史，省有省志，州府有州府志，縣有縣志，家有家乘，個人則有傳記，而紀傳之體，又通貫乎國史，而以書志輔之，其綱紀在以人爲事，以事繫於人，以人繫事，一以混文物制度演變之跡，一以類人事盛衰存亡之理，以視西洋史專重事物之演進，而忽略人謀之臧否，實有霄壤之別。此其一。史之紀年，始於春秋，而竹書紀年，司馬子長之作史記，班孟堅之作漢書，荀悅之作漢紀，先後師承其法，以爲史學之正則，後之國史，亦因之，故我國數千年來，史不絕書，事無間年，求之世界各國，實罕其匹。然以紀傳之未盡周詳，乃益之以書志，史記八書，漢書十志，其最著者，後之作史者亦因之。建子唐杜佑作通典，宋鄭樵作通志，元馬端臨作文獻通考，則事類漸增，志目更多，通考則列爲二十四門，劉分事類，無不悉備，舉凡天文，地理，氏族，方物，食貨，輿服等，皆列爲專類敘述之，方之今日各國之專史，有過之，無不及，就典章法制而論，其詳略優劣，不言可知，此其二。地方志亦仿古之作也，魯之春秋，楚之檮杌，晉之乘，與乎國語，國策，皆各重其一方之事，無甚異，史記之首列諸侯之分事，或郡國諸侯地，方輿可觀爲方志之權輿。其獨自成書，則始於晉常璩之華陽國志，繼之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周淙臨安志等，都志其體例，則從大備，至國史之意，重職方之事，國表志傳，靡不悉具。求之今世各國，除國別史外，更有何國能有如我之地方志以詳載地方之事乎？此其三。有此三點，我國史學之優於各國，何可諱哉。惟近世紀以來，國內外局勢之劇變，中西文化之激盪，消長，已非昔時可比，而吾國學術正在存亡絕續之交，志乘久爲識者所不屑道，而欲修志，亦所不能繼賢，在體承繼志乘之精神而揭光大之，正如宋明諸儒出入佛典，闡發性理，以適於儒學之漸宕化，中山先生既陳西洋文化，抽出三民主義，以開闢中國之道統，非徒以抱殘守闕，且亦非抱殘守闕所能有濟也。

二、釐訂志乘體例 史學體例，多因時代之變遷，而有損益，司馬子長因春秋紀年之旨，採左傳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諸書，列國時事，上起黃帝，下終漢武，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是爲史記，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體制已與紀年史不同。班孟堅之漢書，斷自高祖，迄於王莽，爲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列傳，體例較史記又有所損益。後之作國史者，代有因革，要不能出於史漢之範圍，而史學亦因以長滯而後步突。惟杜佑鄭樵諸人之作三通，開闢蹊徑，由通紀而通典，而史志書志，以開中國類書之鄉始，然而彼此之增損亦大，杜佑通典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八門，鄭樵仿其例，作通志，增至二十略，馬端臨作文獻通考，擴爲二十四門。以後之續三通與清三通多襲其舊，無所損益。宋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綱紀宋宮，下訖五代，計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爲書二百九十四卷，別爲目錄三十卷，以便檢閱，考異三十卷，以稽異同，遂又於我國史學放一異彩，此史部體例變遷之概略也。至方志之體例，則與國史相仿，其間雖大同小異，然亦甚有出入，蓋方志之體制，可知國史或不備述，無不因時因地，有所損益，斷非一成不變，以今日吾人言修省志之路，亦不能例外，何況時代已遷非昔比矣。

作者不揣譾陋所擬湖南省志目錄草案，并已由湖南文獻委員會發表於湖南文獻第□期，首曰總綱，分區域圖，沿革，大事年表三目，以爲全志之綱領，次二曰自然志，遵老子道法自然之意，分地質，氣候，地形，水道，土壤，博物六目；以概述我省之自然，此志在我國史部爲地理志，然多以山川形勢方物爲主，似未能諳括全部自然，地質水文土壤三目，爲近代專科研究之事物，當爲昔代所未及備載，故易地理爲自然，意義較廣。次三曰人文志，即今日所謂人文地理，而另有所歸屬，分行政區劃，戶口，民族，衛生，軍事，吏治，保甲，禁烟，賑政，國民革命紀實十目，意於自然志之後，即取古人體國經野之意。次四曰財務志，是所以政一詞而括，各省志亦有所列，如廣西通志有財政志，分賦稅，公產及公營事業收入，經費支出，公債，財務行政，貨幣，金融七目，次五曰生計志，分爲農，工，商，礦，水利，倉儲合作六目。以上兩志原均屬於食貨志，現則細分之，故財經濟，昔時所謂貨殖，今則事繁，合爲一志，食貨一志，自屬適當，今則經濟爲日本名詞，而食貨一詞，似嫌籠統，且經濟名詞，現已習用已久，民之章，亦非我國原有經濟名詞，欲將今日之財政納入，亦覺未妥，故分別改爲財務志與生計志，一以取國計民生之義，一以取民生之義，而財務財用之義，亦猶中山先生主義之旨，次六曰教育志，分教育，社會主義之意也。次六曰教育志，分卹志分教卹事業，救卹實署，救卹慈善團體，國際救濟四目，此者，所謂荒政賑卹慈善事業之類，救卹之意，蓋周文王發政施仁之遺意，今則所以濟利用厚生之策，今則爲地方自治事業與國家之要政，且救災卹鄰，已成爲國際間之大事，故特列一志，分爲七門。教育民，清代學制書院，學制學校，經費，教育行政五目，舊志均包於學校一門，惟今日教育制度多所變更，似非學校一詞所可概括，故除遠習制外，並以新制之紀述，以資比較，而「學校」與「教育」均爲我國固有名詞，除於意義廣狹有所擇外，實無研討之必要。次八曰司法志，分爲清代司法，民刑法概說，清代訴訟程序，民刑法院組織四目，并附不平等條約中之領事裁判權，此我國周官司寇所掌刑法，史部兩刑之類，除名，軍警另列外，所有民刑訴訟與法院皆包含在內，省設司法，去國家設刑部，刑名之事，今則與古義相合，網羅之屬國家之事，但於地方司法，且大清律爲中國法系之寶典，均無所紀，亦不可無略說，之次序，特增列一志，以資生計之寫，教卹志以實濟化，孔子庶富教之後，此則爲政刑，亦以刑濟其窮之意也。次九曰氏族志，分爲氏族源流，族譜四目，乃仿鄭氏通志氏族志所增列，以明紀載我省人口分佈情形，且研究民族之來源與分佈情形，不有考據乃爲六體之要典，不知我民族之基本精神，與組織，西方社會學家，對此亦甚注意研究，史部之支流，無以知我民族。次十曰禮俗志，分禮制，風俗，方言，宗教四目，由舊志之風俗志附方言及地理中之風俗並附於地理中而成，舊志以宗教爲方外，在此一門。以上十志，皆因時制宜，故予刪補，以期民俗一列，方言風俗乃概括一目，舊志之古蹟，特列一目，於古蹟，附古物，金石另爲自然志所須列，且此正可合修志所不可缺者，次十一曰藝文志，分爲經，史，子，集，志乘，奏疏，藝術六目，須列入外，我省志乘如干種，予集經史，現代學術，爲不當刊之作，爲當今之湘賢遺書，附以公學，則爲不當刊之，皆須一一著錄，爲郡縣志所不能盡，史部之專著與現代學術在紀述者，近年中另附生面之作，亦附之。故末曰人物志，分賢良，忠烈，儒林，循吏，孝友，方技，列女，釋道，仙釋，方技十傳，一以示褒貶，以昭勸戒，所以化，後代之風，心而敦風化者，志乘之精神即在於此。上述草案，發表後，承劉宗向先生多所指教，例述舊志，作者之意，不主張變更體例，出入，此間題究應如何解決，他日當由省志編纂委員會共同商討，提交文獻委員會方案，聊當商討資料之一爾已。

各縣市修纂新縣志項目草案

段碧江

一 總綱

天時、氣候、建置沿革、山川險要、地方治安

二 方輿

山脈、水道、疆域（井圖）、縣市、城鎮、鄉保甲（井圖）、土地林（已墾、未墾）、山田租、農田（已未測量）、及交通（鐵道、公路、縣道、鄉道、水路港埠及電程、電信、電燈）、郵政

三 人文

戶籍統計、人口（男女統計、男女數百分比、壯丁統計、老幼壯丁百分比）教育（各級學校數、各校學生數、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其狀況、受教育與未受教育百分比、養老院、保育院、幼稚園）宗教（回、釋、道、天主、基督信仰狀況）苗猺、生活情狀

四 政治

官吏（名宦附）、署沿革、縣市政府、參議會、鄉公所（保甲辦公處附）、衛生院、軍事機關、幹訓團、（衛國防、）警察局所、司法機關、征收機關

五 社會經濟

社交、風俗、禮俗（婚喪祭祀、）營業、方言、市場、墟集、貨物運輸、生產建設、農業、林業、礦業、紡織業、畜牧、漁業、技工、學校教師生活、各種合作社、各種礦業各種銀行

六 先正典型

先賢先儒碩德懿行、事略、偉人烈士戰績功勳紀載、仕宦名流教化實績、有關風化之一德獨行（忠、孝、仁、愛、節操）、（賢哲婦女）、歷代科甲舉貢以上題名、專科大學畢業題名、歷屆國會省縣會議員題名

七 名勝

古蹟叢林、寺觀、祠宇、碑碣、寶塔、先賢故里、名人遊蹤

八 文藝

鄉賢撰著志可備價值之鴻篇鉅製、徵輯近代當地文人有關教化之詩詞文集

湖南省志目錄草案

曹孟其

區域第一

湖南省區域總圖

第一行政區分圖

第二行政區分圖

第三行政區分圖

第四行政區分圖

第五行政區分圖

第六行政區分圖

第七行政區分圖

第八行政區分圖

第九行政區分圖

第十行政區分圖

歷代沿革圖

建置第二

城郭

公署

陵墓

大事記第三

長沙桂陽零陵郡

長沙王國

吳蜀爭奪湖南

馬王

濂溪學派

金陷長沙

元將阿里海牙進據湖南

張獻忠之禍

吳三桂據衡陽稱帝

湘軍

戊戌變法

辛亥革命

國民革命軍北伐

紅軍陷長沙

文夕大火

日本軍侵政湖南

光緒乙酉以來地方軍政長官更迭年鑑

軍制因革年鑑

諮議局省議會參議會

縣治年鑑

司法因革年鑑

國民黨及其它

地理第四

經緯度

山脈

水道

形勢

地質

土壤

氣候

山水雜記

古蹟（金石附）

陵墓

民社第五

市鎮

保甲

警察

戶口

倉儲

兵役

衛生

集會

合作

保息

氏族

宗教

善堂雜處

僑節

風俗

祠祀

巫醫

方言

戲劇

教育第六

學宮書院

乙酉以來之科舉

學校

圖書館

社會教育

新聞紙

生計第七

農業

林業

漁業

畜牧

植物

動物

礦產

工業

築業

商業

公營工商業

交通第八

郵傳

電信

道路

航運

財賦第九

錢幣

國稅

地方稅

捐捐

著述第十

經

史

子

集

叢刊

譯著

藝術第十一

書畫

雕塑

繪畫

樂曲

列傳第十二

乙酉以來名宦

賢良

孝友

黨人

方技

列女

雜事第十三

乙酉以來職官封爵

科舉錄

香詩

遺寓